1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关联存贷款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
要求，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验上海复星高科技集
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财务公司”）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
等证件资料，并查阅了复星财务公司 2022 年半年度的财务报告，对其经营资质、
业务和风险状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报告如下：
一、复星财务公司的基本情况
复星财务公司于2011年6月20日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现为 “中
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批准成立，并于 2011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市普陀区完成工商注册手续，同年 12 月正式开业。截至 2022
年 6
年

2

二、复ì촐。、复㔠贐公司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䈃䊂글造ဠᅀंĂĔҜ、复二、复ɲ㇬뷀�ࢇၙ匨䆒쐄。씙휈昩�덂͂薮‐‑䀉ȁȁᐄ谀、复項爱쀀蜐奓⡁鋫映䢑嘤䈃䊆鋠⚓玑㤀二、复ɡ軋��衱֕㊄᤮뀁촀㔠贐秀ꊁ䈡鎒祰《䈃䊈‐‑䀉ȁȁᐄ밀、复上海퀀㔠贑펔저秀ꊃᄃΰᲠ的规定建䂴‴⢐೐二、复董事会。 
二、复触燬뷀�ࢇၙ匨䆒퀐䮰咠  二、复  二、复并且对董事会和董事。监事会和监事。  二、复高级管理人员在内部控制中的㔰労悳䭡쓢ａᲠⲀ确グ䭣洐䓀咠᱀董事会。监  二、复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之间各㓰穣匁쐀规范运作。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结构ഀ퀀㔠  二、复织结构情况ଠ䎰ⵤ‴⠠글造ဠᅀंĂĔҌ、复二、复퀀㔠贐秀ꊃꤰ䮰咠䎴Ụ즓ᴒꍡ@ꢀ咠᱀审计委员会䈃䊂〉ȁȁ᐀造ဠᅀ䯀、复两个д솁@ꢀ咠⵰  二、复高  二、复管团  二、复ਜ홫经理。  二、复ਜ副홫经理和  二、复下设  二、复个职能部 
二、复门ഀ  二、复全面톼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  二、复映ⲀǍ㔠贐秀ꊁ䈠虡Რ䭠䌃㊰葰答熁鵰虠虡䵠ⲁ䩠  二、复形�较为톼善的즓ᴒꍠ堳㊰퀀퀀㔠贐秀ꊁ᳣答熁ᴔᴒ퀒�虡䵠Ⲁ制定了内  二、复部审计┅谿쨂저对퀀㔠贐秀ꊃ俳ꕒ㚰趂쭀ꎃａ数᱀合法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  二、复和监督，对其内部控制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以及  二、复险管理情况进行ὀ剰퀀各熀  二、复门ഀ机构在其职㔳錰퉀筑劤௯鐟䁖X㌲낫캩目㔰劳ᴒꍠꯎ﹌饌戹㌙�저各  二、复部门㔰劰荢ز᱂튀䰢퀒�ⲁ⊓俳ꕒ㚰趀䗒쭀ꍂￔ즔悳됣笁쑁怊밙휈昍  二、复资产状况Ⲁ䚤ᴚC琄휙輏愇ហ\끜톙腊憓邃挪덐㇜쑠돧썴产准计ꀀ퀀  二、复⁴ቐ滋��衱֕㊄᤮뀜䐗䒀팝ኣ怀

3

业务管理办法，明确业务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在资金计划管理方面，复星财务公司业务经营严格遵循银保监会《企
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2006 年修订，下同）相关条款进行资产负债管理，
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同业拆借业务管理等制度，保证公司资金的安全
性、流动性和效益性。
（2）在成员单位存款业务方面，复星财务公司严格遵循平等、自愿、公平
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保障成员单位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并严格
依照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执行存取自由。
（3）资金集中管理和内部转账结算业务方面，成员单位在复星财务公司开
设结算账户，通过复星财务公司结算平台实现资金结算，严格保障结算的安全、
快捷、通畅，同时具有较高的数据安全性。
2、信贷业务控制
复星财务公司严格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对成员单位认定的规
定，明确贷款对象仅限于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内成员单位，以及购
买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客户。为防范信贷业务风险，规范业务操作流程，复
星财务公司围绕信贷政策、授信管理、审批权限、资产分类等方面制定信贷业务
决策机制和规章制度，并根据信贷业务特点，针对不同业务品种制定了具体管理
办法以及内控手册，在制度层面有效控制业务风险。
复ᰰ>ìÍVÎ 办

4

财务公司建立有关投资业务的决策机制，划分审批权限，制定交易对手管理和具
体业务开展的规章制度及内控手册，为投资业务科学、高效、有序和安全的运行，
防范投资风险提供了制度保证。
复星财务公司投资业务坚持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原则。复星财务公司设
立由上而下多层级组成的业务组织体系以及有权审批人审批制，实行投资决策、
运营操作、资金管理、风险监控、稽核审计相分离的制度。
复星财务公司审慎开展投资业务，按照投资规模和风险承受能力设定风险限
额，合理设定止损点，不断加强投资业务风险管控能力，业务投向均符合政策、
监管导向。
4、内部审计控制
复星财务公司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设立对董事会负责、由监事会监督的
稽核审计部门，负责对其内控控制的充分性和有效性进行审计，及时报告审计发
现问题，并监督整改。复星财务公司每年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年度审计及评价
工作，并由稽核审计部落实审计意见。
5、风险控制及合规管理
复星财务公司已制定内控管理、风险管理、合规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并贯
彻落实全面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法律事务与合规管理。公司风险管理部针对复
星财务公司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经营安全风险、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
规性、风险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和监控，分析评估内部控制薄弱环
节、内外部重大风险信息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负责监管机构的日常及现场检
查的组织联络工作，负责建立和完善公司全面风险控制管理体系，督促和组织开
展各部门规章制度的梳理和完善，并对业务程序进行风险审核和评价。
6、信息系统控制
复星财务公司信息化建设工作有序开展，稳步推进。复星财务公司已构建自
主可控、安全稳定、相互协同、独立松耦合的信息化管理系统。
复星财务公司致力于贯彻监管数据治理指引的要求，规划数字化建设的愿景，

5

搭建统一监管数据报送平台，逐步实现数据集中和共享，为业务开展提供信息化
支撑服务。
此外，复星财务公司坚持完善信息科技风险管控机制，加强其在信息科技管
理、信息技术应用、信息系统生产运行等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
术漏洞、管理缺陷等原因而产生的各类风险的管控力度。与此同时，复星财务公
司明确信息科技风险事件分级标准，建立常态化的信息科技风险识别、监测和管
控机制。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复星财务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复星财务
公司在资金管理方面能够较好地控制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建立了相应
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在投资方面制定相应
的投资决策内部控制机制，审慎开展投资业务。复星财务公司在管理上坚持审慎
经营、合规运作，内部控制制度执行有效，风险控制在合理水平。
三、复星财务公司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1、经营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复星财务公司资产规模人民币 103.09 亿元，营业
收入人民币 1.46 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人民币 0.96 亿元。
2、管理情况
自成立以来，复星财务公司一直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
办法》《企业会计准则》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
加强内部管理。
3、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复星
财务公司的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1）资本充足率不得低于 10.5％：

6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复星财务公司资本充足率为 19.33%，符合监管要
求。
（2）拆入资金余额不得高于资本总额：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复星财务公司拆入资金为 0，符合监管要求。
（3）不良贷款率不得高于 5%：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复星财务公司不良贷款率为 0％，符合监管要求。
（4）不良资产率不得高于 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复星财务公司不良资产率为 0％，符合监管要求。
四、报告期资金收支情况
1、公司在复星财务公司存贷款业务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复星财务公司存款余额为 1,904.84 万元，
占公司存款余额的 0.22%，占复星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 823,876.68 万元的
0.23%，公司在复星财务公司的贷款余额为 2,000 万元，占公司贷款余额（含应
付利息）0.14%，占复星财务公司发放贷款余额 755,994.13 万元的 0.26%，公
司与复星财务公司的存贷款业务均按照双方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执行，存贷
款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交易发生额及余额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在复星
财务公司存款的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未发生因现金头寸不足而延迟付款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重大经营性支出计划，上述在复星财务公
司的存贷款未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2、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存贷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余额为 87.12 亿元，
占公司存款余额的 99.78% ，公司在其他金融机构的贷款余额为 141.71 亿元，
占公司贷款余额的 99.86%。
3、公司对外投资理财情况
公司对外投资理财均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7

五、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内容，复星财务公司具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
建立了较为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能较好地控制风险，复星财务公司严格按
银监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经营，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该办法第
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根据对复星财务公司基本情况、内部控制制度、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的
了解和评价，未发现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止复星财务公司存在与财务报表相
关的资金、信贷、投资、审计、信息管理等风险控制体系的重大缺陷。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十三日